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2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南银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普通股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普通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普通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及缴款日(T 日)，所有原普通股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009”，配售简称为“南银配债”。

(2)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10,007,016,973 股，全部可参与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000 万手。

2、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南京银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998 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普通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网下投资者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并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 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中导入的《网下申购表》电子版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或者未报价，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无息退还投资者。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无效，无效申购对应的定金将原路退还。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审慎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所列示的总金额若小于《网下申购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若虚假申报资产规模或提交伪造、变造的资产证明文件，经联席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核实后将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6、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南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8、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9、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1 年 6 月 10 日(T-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银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20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0 万张(2,000 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南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0”。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普通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普通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超于一致的原则回拨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南银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南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南银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南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南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9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998 手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发行人现有普通股总股本 10,007,016,973 股，全部可参与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普通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2,000 万手。

(二)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

1、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

(2)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2、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南银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09”。

(2)认购 1 手“南银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3)若原普通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配南银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南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4)原普通股股东持有的“南京银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南银配债”的可配余额。

(2)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的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普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普通股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83009”，申购简称为“南银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 手(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南银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南银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21 年 6 月 16 日(T+1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不早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南银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南银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南银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20020000000638
开户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	313301008887
开户行联系人：	齐恺
开户行联系电话：	025-86775975??、18915983717????????????????
备注/汇款用途：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南银转债网下”

(三)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联合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普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00 亿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联 系 人：江志纯、姚晓英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991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 6 月 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675,530.5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8	-	2021/6/21	2021/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现金分红，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8 元(含税)。

A 股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 A 股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42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和《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42 元。

(4)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5)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 0.53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8620) 6628 1217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45,425,8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6%)的公司股东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东创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206,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78,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东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99,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中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447,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上述股东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42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56%。

3.股东关系：公司股东富新投资、东创投资、中凯投资同属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 100%的股权。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和东创投资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 19,206,670 股，减持比例不高于公司总股本 2%，同时不超过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和东创投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低于股份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两年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7.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截至本公告日，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富新投资、东创投资及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不超过人民币 2.5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在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7,8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现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发行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交易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年化利率	关联关系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4,400.00	2021.6.1	2024.6.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4%	否

注：大额存单可随时转让。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当的介入，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